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改善新材德国经营状况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补充其发展所需资金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；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1年11月17日